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禄发改报〔2023〕2 号

签发人：赵文江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审计存在问题 整改情况的报告

县审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和县人民政府安排，县审计局派出审计组，对我局负责的 2012 年、2014 年、2015 年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及补充完善工程项目竣工决算进行了就地审计。按照禄审投报〔2022〕12 号、禄审投报〔2022〕13 号、禄审投报〔2022〕14 号审计报告相关要求，我局高度重视，及时对照审计发现问题认真进行整改。现将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2012 年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建设地点分布在屏山街道办地多、翠华镇新华和红石岩 3 个村委会。该项目建设完成: 封山育林 1680 公顷、人工造林 671.33 公顷; 棚圈建设 2376 平方米、青贮窖建设 1237.5 立方米; 谷坊 12 座、 15m^3 水窖 63 口、灌溉沟渠 3678 米、 30m^3 加盖水池 3 口、管护碑 12 块。项目概算总投资 1015 万元, 其中: 中央预算内资金 750 万元, 地方配套 265 万元, 到位资金 882.5 万元, 其中: 中央预算内资金 750 万元, 地方配套 132.5 万元。

(二) 2014 年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建设地点分布在桂花箐、战备水库、砚瓦冲 3 条小流域, 涉及屏山街道办克梯、鲁溪、地多、旧县、六江、砚瓦 6 个村委会及翠华镇新华、红石岩 2 个村委会, 114 个村民小组。该项目建设完成: 封山育林 1529.6 公顷 (新建管护碑 10 个, 标识牌 15 块)、人工造林 266.67 公顷; 棚圈建设 1674 平方米、青贮窖建设 350 立方米, 购置青贮饲料收获机 7 台; 谷坊 7 座、拦砂坝 1 座、小水窖 83 个、灌溉沟渠 3348.8 米 (含取水坝 3 座)、加盖水池 6 个、田间生产道路 8743.4 米, 铺设输水管道 8984 米。项目概算总投资 948 万元, 其中: 中央预算内资金 700 万元, 地方配套 248 万元, 到位资金 824 万元, 其中: 中央预算内资金 700

万元，地方配套 124 万元。

(三) 2015 年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及 2011 年-2015 年补充完善工程项目。2015 年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主要治理区域为桂花菁、战备水库、砚瓦冲 3 条小流域，涉及屏山街道办克梯、鲁溪、地多、旧县、砚瓦、绿槐、茂龙 7 个村委会及翠华镇新华、红石岩 2 个村委会，项目建设内容为：林草植被保护和建设、草食畜牧业发展、水资源利用等。概算总投资 1058 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资金 735 万元，地方配套 323 万元，到位资金 896.5 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资金 735 万元，市级配套资金 161.5 万元。2011-2015 年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补充完善实施工程项目涉及屏山街道办克梯、绿槐、地多、六江、砚瓦、克梯、鲁溪、茂龙、旧县 9 个村委会及翠华镇新华、红石岩 2 个村委会。项目建设内容为：林草植被保护和建设、草食畜牧业发展、水资源利用等。经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林业局、农业局、水利局（昆发改农经〔2017〕541 号）共同批复同意，项目概算总投资 282.06 万元，为 2011-2015 年各年建设项目结余资金，其中：使用中央结余资金 266.06 万元，省市级配套结余资金 16 万元。

二、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 2012 年度

1. 多计待摊投资 51056 元。

整改情况：2022 年 12 月 30 日我局已对多计待摊投资 51056 元作了调账处理。

2. 应付未付款项 14750 元。其中：①应付未付崇德街道办地多村委会 2012 年负责实施的封山育林补植工程尾款 8000 元；②应付未付北京政泰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工程监理费尾款 6750 元。

整改情况：按照县发改局 2023 年 1 月 9 日党组会议纪要，县发改局正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将尽快完成资金拨付。

（二）2014 年度

1. 多计待摊投资 37648 元。

整改情况：2022 年 12 月 30 日我局已对多计待摊投资 37648 元作了调账处理。

2. 应付未付北京政泰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工程监理费尾款 6300 元。

整改情况：按照县发改局 2023 年 1 月 9 日党组会议纪要，县发改局正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将尽快完成资金拨付。

（三）2015 年度及 2011-2015 年补充完善实施

1. 多计待摊投资 99249 元。

整改情况：2022 年 12 月 30 日我局已对多计待摊投资 99249 元作了调账处理。

2. 应付未付款项 436300 元。其中：①应付未付北京政

泰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工程监理费尾款 6700 元；②应付未付北京政泰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1-2015 年补充完善实施工程监理费 47800 元；③应付未付委托屏山街道办实施的 2011-2015 年补充完善工程项目子项目小型水利水保设施工程款 38.18 万元。

整改情况：按照县发改局 2023 年 1 月 9 日党组会议纪要，县发改局正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将尽快完成资金拨付。

三、下步工作措施

（一）坚持以整改推动工作，把解决问题的过程变成推动工作的过程，坚持问题导向，由表及里，全面排查，查找不足和薄弱环节，举一反三，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推动整改工作落实落细。

（二）严格按照《云南省熔岩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实施细则》规定，进一步加强项目前期、投资计划、工程建设、工程资金、工程核算、建后管理等项目实施中每个环节的管理，严格按照《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关于基本建设项目结余财政资金收回同级财政的通知》规定，规范项目资金的使用、拨付和管理。

（三）在今后工作中，我们将以此为戒，深刻反思审计发现问题的根源，正视问题、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工作领导、

强化工作措施、健全管理制度，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做好我县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1月16日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年1月16日印发
